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6890號

原告 張福淙

被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被告

共同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上列三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倩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王明玉住所地在新北市○○區○○路○段○○○號四十樓，被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號，被告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號七樓，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王明玉個人戶籍資料，被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明無訛，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
02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3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文衍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0 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高秋芬